

目录

第一部分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表
- 三、 支出预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
- 六、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

第三部分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社保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负责辖区内参保单位和个人养老、工伤、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的征收、管理、审核、拨付工作。

（三）承办辖区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注销。职工保险关系转移，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续保工作。

（四）审核参保职工待遇享受条件、计算其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社会保险金。指导、督促、协调街镇搞好社会保险和社区建设工作。

（五）负责参保单位和个人养老、工伤、医疗、生育保险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处理和管理，参保个人帐户的建立和管理。

（六）为参保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养老、工伤、医疗、生育保险的政策宣传咨询服务，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七）负责完成旗委、旗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鄂托克旗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有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编制人数 27 名，属独立核算机构。

第二部分 社保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社保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收入总预算 5598.44 万元，财政拨款 5598.44 万元。支出预算 5598.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5.94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47.58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46.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2.20 万元；项目支出 4872.50 万元，包括商品服务支出 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807.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3.7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5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77 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